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收入	2	2,234,680	3,073,547
其他收入		33,816	13,33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減少)		7,800	(9,90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261)	(23,136)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1,028,495)	(1,461,505)
僱員福利支出		(392,791)	(477,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98,461)	(189,773)
其他支出		(323,760)	(475,956)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3)	(15,965)
除稅前溢利	3	319,895	433,230
所得稅開支		(98,935)	(140,942)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20,960	292,2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u>-</u>	2,275	107,565
年度總全面收入	-	223,235	399,853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0,928	288,333
少數股東權益	-	32	3,955
	-	220,960	292,288
年度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3,165	395,927
少數股東權益	-	70	3,926
	-	223,235	399,85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一 基本	=	35.61	46.50
— <b>攤</b> 薄	=	35.52	46.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_	41,400 710,750 42,308 15,916	33,600 851,556 43,319 7,382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遞延應收代價 可收回稅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6 7 7	426,115 479,470 28,340 1,049 — 66 629,746	639,726 526,652 58,674 1,047 2,483 5,061 309,2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應付稅項 應付股息 嵌入式衍生工具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8 8	324,711 36,141 13,946 74 417 46,707	353,892 53,434 26,030 52 — 203,324
流動資產淨值	_	1,142,790	906,1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_	1,953,164	1,842,027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696	14,048
	1,933,468	1,827,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62,274 1,866,204	62,002 1,761,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928,478 4,990	1,823,123 4,856
總權益	1,933,468	1,827,979

#### 附註: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 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 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歸屬條件及註銷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 

嵌入式衍生工具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詮釋第 13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詮釋第15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 進,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 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 訂本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影響下文所述呈列及披露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提出多項專門用語之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 之標題)及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上之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須重新釐定本集團可申報分類(見附註2) 以及更改分類溢利或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基準。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 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 進之一部份)<sup>1</sup>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關連人士披露6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1

供股分類4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sup>5</sup>

集團以現金清算以股份爲基礎之付款 交易3

業務合併」

金融工具7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6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賬目。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爲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爲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並且不計入集團內之交易後之年內所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爲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之識別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用於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按同一基礎編製。相反,前度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區域)。

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按業務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相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致重新釐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

由於重新釐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績概無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按兩個營運部份爲基礎作分析:

- i) 模架 模架製造及銷售;及
- ii) 金屬及配件 金屬及配件製造及銷售。

然而,向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僅集中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總業績,董事會不著重兩個營運部份之個別業績,包括任何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

結果,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只有一個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之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後溢利。

#### 實體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其他	1,916,419 7,002 311,259	2,616,159 12,275 445,113
	2,234,680	3,073,547

本集團之客源極爲廣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 10%以上。

####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一 本年度 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 5	84 972
	82	1,056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68,687 11,867 12,651 93,205	127,077 395 — 127,472
遞延稅項	18,299 (12,651) — 5,648	12,517 — (103) 12,414
	98,935	140,94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調減至 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該兩年內 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國內稅率為 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爲25%。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中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 起計之兩個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接下來三個年度則可獲50%之稅率減免。 二零零七年爲此附屬公司首年獲授權享有稅項豁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項減免將 持續,而此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按12.5%之特許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之批文,本公司其中一間(二零零八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權享有中國所得稅先進技術免稅50%,自授予年度起計爲期三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該項減免,獲享15%之特許稅率,直到二零零九年年底。

#### 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於年內已確認宣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每股 10 港仙(二 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1 港仙(二 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 15	62,001	68,201
港仙)	68,201	93,002
	130,202	161,203

董事會已決定應支付合共約 69,04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68,201,000 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二零零八年:11 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0,928	288,33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爲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339,714	620,013,303
因行使購股權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1,568,888	
爲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908,602	620,013,303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表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每股之平均市場價格。

#### 6. 存貨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347,949 66,454 11,712	550,298 74,352 15,076
	426,115	639,726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爲開支之存貨成本約 1,630,358,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 2,210,581,000 港元)。

#### 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約 429,82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 478,295,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下列爲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爲基礎)。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零至六十日 六十一至九十日 九十日以上	353,595 86,023 18,550	358,757 130,405 47,807
	458,168	536,969

#### 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約 101,543,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 107,691,000 港元)之貿 易應付款項,預收款項爲約 16,39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 10,987,000 港元)。

下列爲於報告日期完結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爲基礎)。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零至六十日 六十一至九十日 九十日以上	106,471 16,203 15,010	124,333 24,641 12,151
	137,684	161,12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 2,235,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 3,07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21,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 28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35.61 港仙 (二零零八年:46.50 港仙)。

回顧年度內,正值金融海嘯爆發後而引發全球經濟大倒退時期,市場普遍信心不足,消費市道疲弱,全球製造業陷入崩潰邊緣。在極度嚴苛的經濟環境下,集團的業務亦難免受到牽連,上半年度的表現強差人意,雖然下半年度,集團業績開始轉好,但整體業績與理想仍有距離。

回顧年度初期,受累於金融信貸危機,各行各業紛紛進入調整期,實力較弱的廠家大量倒閉。全球消費市道疲弱,需求不斷萎縮。產品需求量大幅下跌的情況下,爲求促銷產品,同業紛紛加入減價戰,導致產品價格不斷往下調,利潤大幅縮減。尤幸,回顧年度中期開始,市場環境漸趨穩定。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經濟方案,其中以內需帶動經濟增長,有明顯果效,在內需帶動下,消費產品需求有止跌回升跡象,中國市場最早恢復動力,逐步邁向復甦。集團的單量亦緊貼中國經濟復甦而漸漸回穩;然而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日本、歐洲和美洲,經濟表現仍未見顯著改善。

集團在回顧年度內致力重整其發展策略、架構和資源,以減輕全球經濟倒退帶來的負面影響。集團策略性重整其營銷政策,除在中國華南、華東區廠房附近的周邊地區直接設置銷售點外,在其他比較偏遠地區,與當地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不單減低經營成本和放帳壓力,更能掌控市場瞬間變化和貼近當地客戶的需求。同時,集團除運用自己車隊外,並將部份運輸工作外判,使能更靈活安排配送貨物,縮短交貨期,務使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遍及中國各主要市場。另一方面,集團繼續優化中國華南區和華東區各廠房的加工增值能力和產品精準度,以提升產品質素和可靠性;並重整生產流程、淘汰低效能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確保集團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仍可保持領導地位。

模具鋼材原料價格雖有下調,然而勞工和生產成本仍持續上升。集團透過精簡架構、重組 人力資源、簡化生產流程、減少消耗品用量和開支、適度調控存貨水平、嚴控採購價格和 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等方法,進一步減低整體營運成本和風險,以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雖然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經歷金融海嘯的衝擊,由於財政根基穩固,信貸風險控制得宜,積極面對的態度和有效的成本監控政策,因而可安然渡過此次全球經濟危機。但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下,集團整體業績表現,仍未如理想。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約 630,000,000 港元。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管理層認爲風險重大,則本集團會採取審慎措施對沖任何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本開支於擴充廠房及建廠,並以內部資源撥付。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 47,000,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1,928,000,000 港元之 約 2% 。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7,1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6,7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4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 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 展望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季經濟表現,顯示全球經濟已有復甦跡象,但此良好發展勢頭可否延續下去,似乎仍有待觀察。展望未來,集團預期整體營商前景,雖存有不可預測的因素,但相對去年而言,則較爲樂觀。集團會以積極審慎的態度,來面對新一年度的挑戰和機遇。

經過一年多的調整期,海外市場主要是歐洲和美國等漸趨復甦,由此帶動中國出口業務增長。海外主要客戶為節省生產成本,多樂於直接在中國境內訂購模具和配件;因其對模具產品品質要求甚高,集團提供之優質模具產品正切合所需。集團擁有生產高精度模具的技術和市場優勢,正好能把握此良好商機,進一步擴展其高檔次模具市場。加上,中國本土經濟發展形勢良好,集團憑藉其紮根中國多年的豐厚根基和豐富經驗,必能同步取得滿意的市場發展和增長。

集團會持續提倡精益管理和提升產品質素以確保其市場優勢和領導地位。集團會繼續優化中國華南區和華東區各廠房的管理制度,以達致更有效的資源共享和擴大生產規模效應。 爲配合國家在華東和華北地區的長遠發展方向,集團會策略性整合和擴充資源,適當地強化生產設備和市場業務發展,以滿足當地區客戶需求。集團會加強優化各廠房設備,增添精密和自動化機器,以提升產品的精準度和可靠性,並不斷完善生產技術,以獲取客戶全面的信賴和支持。

隨著經濟轉好,集團預測進口及國產模具鋼材價格會有上調壓力,但估計增幅相對較爲溫和,集團會相應制定恰當的採購和庫存政策,以確保在合理價格下採購足夠存貨供應生產。面對勞工的嚴重短缺和勞工成本日漸上漲,集團會更積極推行自動化,並構建一套省時省力的作業流程,配合人力資源的重整和培訓,建立高效高質團隊,以達致集團長遠發展目標。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憑藉集團一貫務實和穩健理財的原則,集團已具備足夠資金和實力,蓄勢待發,迎接新的機遇,務使業務得以平穩發展並取得健康增長。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官,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徳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分派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規定。

承董事會命 邵鐵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及丁宗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陳振聲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僅供識別